

2022 年度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 条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薛城区舜耕中学

委托部门：薛城区财政局

编制机构：华富鲁融（山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08 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评价期间薛城区舜耕中学、薛城区财政局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薛城区舜耕中学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薛城区财政局报送。未经薛城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主 评 人：

参 评 人：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

二级审核：

三级审核：

目 录

摘要.....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项目立项	10
（二）项目预算	11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1
（四）项目组织管理	1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3
（一）长期绩效目标	13
（二）年度绩效目标	13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3
（一）绩效评价目的	13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
（二）综合评价分析	2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22
（一）项目决策	22
（二）项目过程	24
（三）项目产出	27
（四）项目效益	29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30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八、相关建议	32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附件一：绩效评价分析表	34
附件二：调查问卷	38
附件三：问题清单	40

摘 要

为改善舜耕中学的校容校貌、师生工作学习环境，经舜耕中学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对舜耕中学办公楼和三座教学楼的内墙、外墙进行粉刷、对学校教室门、窗等进行更换，实施了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

薛城区舜耕中学 2022 年全年共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213.76 万元，完成了项目的施工。为了解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实施成效，薛城区财政局委托我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参考《<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薛财绩〔2020〕7 号）等文件对项目进行了综合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等原则，采用了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如下：①档案管理有待提高，监理日志、结算审计报告等资料未及时归档；②完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且存在施工影响在校师生工作学习的问题；③部分教室内墙仍存在起皮、脱落等问题，质保期内未进行粉刷修复。

经综合评价，2022 年度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3.18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薛城区舜耕中学创办于 1996 年，2018 年 9 月改为国办中学，

2021 年 9 月 26 日更名为薛城区舜耕中学。校内办公楼、教学楼等建筑自 1997 年陆续建成使用大都近 20 年的历史了，墙体在不同程度上出现了返潮印痕、起皮、脱落、发黑、裂缝，致使墙面斑驳不堪，师生工作学习环境不佳。

为改善学校师生工作生活环境，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发展，薛城区舜耕中学实施了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项目内容：一是用于舜耕中学办公楼和三座教学楼内墙、外墙的粉刷修复；二是支付 2021 年教室窗更换提升工程款；三是支付 2021 年教室门更换工程款；四是进行南校区金刚防护网窗安装，通过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实施达到改善校容校貌、师生工作及学习环境的目的。

预算支出情况：测算当年度预计使用区级财政资金 213.76 万元，实际项目执行金额为 213.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度薛城区舜耕中学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项目的施工和监管完成了内墙 61829 平米、外墙 34023 平米墙面的粉刷复新工程；完成了南校区金刚防护网窗安装工作，对 2021 年教室门更换工程款、2021 年教室窗更换提升工程款进行了结算。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相关科室职责明确，沟通顺畅，薛城区舜耕中学负责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资金的统筹管理，包括财政专项资金的申请、拨付等工作；薛城区财政局负责财政专项资金的审核、审批和拨付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提升师生工作学习环境，改善舜耕中学校容校貌，提升舜耕中学教育服务能力，促进当地教育教学发展。

（二）年度绩效目标

当年度完成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实施，通过舜耕中学老旧校区外墙粉刷工程、内墙粉刷修复工程、教室门窗的更换等项目的实施。确保内墙粉刷面积达到 61829 平米及以上，外墙粉刷面积达到 41773 平米及以上；采购门窗质量合格率及粉刷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及时完工，不影响在校师生正常工作学习，达到改善校容校貌，促进当地教育教学的发展的目的。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目的：通过开展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了解专项经费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重点关注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发放、项目施工是否达成预期，受益对象在校师生是否满意等方面，综合评价项目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总结项目经验，查找和分析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等提供依据，为项目的后续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对象：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共涉及 213.76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

范围：舜耕中学三座教学楼、办公楼等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对项目指标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初步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并结合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自身特殊情况综合分析论证，通过设计相对客观、公平、公正的评价指标，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次评价权重设计为项目决策分值 20 分，过程分值 20 分，产出分值 30 分，效益分值 30 分。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分为前期准备、实施评价和报告撰写三个阶段，具体的绩效评价实施计划进度排档详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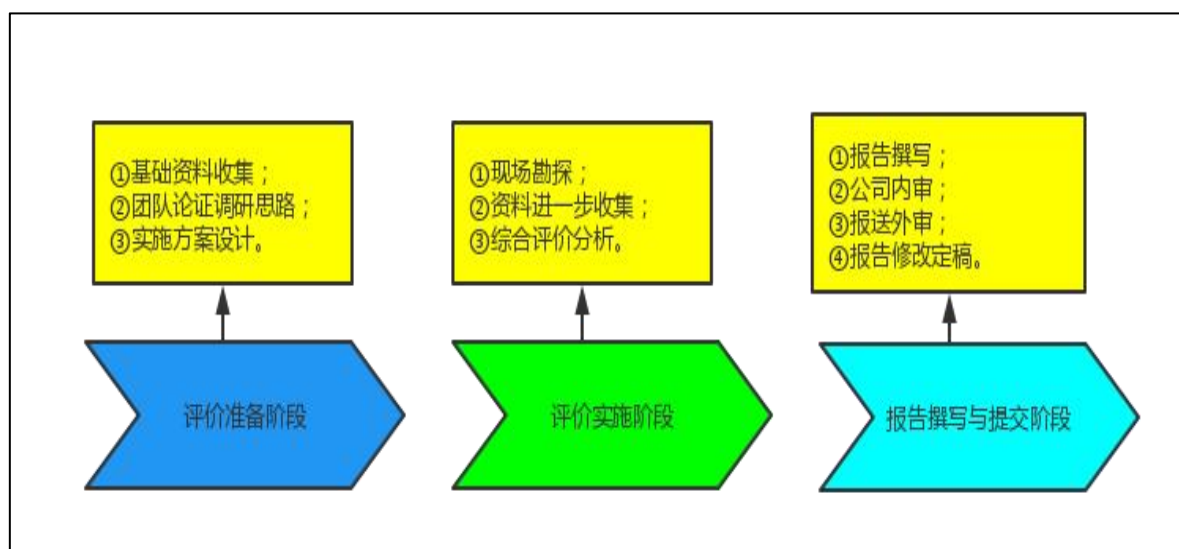


图 3-1：绩效评价实施进度排挡图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在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基础上,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 2022 年度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3.18 分,评价等级为“良”。

具体评分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0	17.00	85.00%
过程	20	15.00	75.00%
产出	30	23.12	77.07%
效益	30	28.06	93.53%
总分	100	83.18	83.18%

(二) 绩效分析

2022 年度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当年度粉刷内墙 61829 平米,粉刷外墙 34023 平米,做到了资金专款专用,改善了师生工作学习环境,促进了当地教育教学发展。

但是经现场调研及资料查阅,发现仍存在如下问题:其中决策方面:如数量指标设置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的次数”绩效指标未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为 213.67 万元与实际需求金额 471.73 万元不匹配。

过程方面:当年度未严格按照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进行付款;监理公司及第三方机构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及合同管理执行等情况的档案缺失。

产出方面：薛城区舜耕中学计划校舍建筑外墙粉刷面积约 41773 平方，但根据投标及施工情况，当年度实际粉刷面积为 34023 平米；外墙粉刷工程及内墙粉刷工程均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完工，完工日期符合合同规定期限，但未按照经校党委会议决定的计划日期完工，且根据调研了解，当年度学生开学日期为 9 月 1 日，施工期间因墙面粉刷产生的气味、施工现场等将影响师生正常工作、学习；外墙粉刷工程预算金额 172.4 万元，合同金额 138.50 万元，实施成本与预算金额偏差为 19.66%。

效益方面：经现场调研，发现教学楼一楼部分教室内墙仍存在起皮、脱落等问题。

五、存在问题

（一）档案管理有待提高，监理日志、结算审计报告等资料未及时归档

问题：但经查阅档案资料，发现项目档案中多为前期招投标资料、合同等，后期项目监管及验收资料不全，其中监理公司及第三方机构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及合同管理执行等情况的如监理日志、结算审计报告等档案未及时归档，不便后期审计审查查阅相关资料。

原因：舜耕中学对档案重视程度不够，仅被动接收档案进行归档，未主动核实项目归档所需资料并主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二）完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且存在施工影响在校师生工作学习的问题

问题：根据会议纪要，薛城区舜耕中学实施的内外墙粉刷项目均计划 6 月 14 日开始施工，8 月 30 日完工。

但根据签订合同，薛城区外墙粉刷工程采购项目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4 日；薛城区内墙粉刷工程采购项目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薛城区外墙粉刷工程及内墙粉刷工程均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进行完工验收，未按照经校党委会议决定的计划日期完工；且根据调研了解，当年度学生开学日期为 9 月 1 日，延期完工易导致施工期间因墙面粉刷产生的气味、施工现场等影响师生正常工作、学习。

原因：因薛城区外墙粉刷工程需进行政府采购，且当年度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延期，导致未能按照会议纪要计划日期完工。

（三）部分教室内墙仍存在起皮、脱落等问题，质保期内未进行粉刷修复

问题：根据《枣庄市薛城区舜耕中学薄弱化改造项目》，内墙粉刷质保期为 1 年，完工后于 2022 年 9 月 8 日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三方检验验收合格。但经我公司 8 月份现场调研了解到，教学楼一楼部分教室内墙仍存在起皮、脱落等问题。

原因：因项目完工已近一年，教室内墙因学生使用情况及时间原因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起皮、脱落等问题，未能做到发现一处粉刷修复一处。

六、意见建议

（一）提高档案管理水平，主动做好项目完结后档案的归集整理

建议薛城区舜耕中学进一步提高项目档案的管理水平，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实施阶段，确保与整个工程施工过程步调一致，

做好最后工程的验收工作和档案资料验收工作，保证二者同步，避免出现不协调的情况。尤其要加强对工程竣工资料主要是监理公司及第三方机构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及合同管理执行等资料的验收。针对薄弱化改造项目（内墙粉刷）、老旧校区改造项目（外墙粉刷）项目及时督促进行结算审计；针对舜耕中学南校区金刚防护网窗安装、2021 年教室窗更换提升工程、2021 年教室门更换工程等项目督促做好工程质量审核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

（二）后期同质项目结合学校休假情况等做好提前规划，确保项目施工不影响在校师生正常工作、学习

建议薛城区舜耕中学提前做好项目实施规划和工期安排，确保项目的实施尤其是工程类项目的实施期间主要放在学生寒暑假及日常节假日等不影响在校师生正常工作、学习的时间进行项目的施工。

（三）质保期间与施工单位做好沟通，对不合格或者起皮、脱落的内墙进行重新粉刷

建议薛城区舜耕中学及时与施工单位做好沟通，将质保期及质保内容落实到合同等纸面上，针对质保期存在起皮、脱落等问题的内墙，约定恰当时间，在规避在校师生正常工作、学习的同时进行内墙的重新粉刷修复。

正文

为改善舜耕中学的校容校貌、师生工作学习环境，经舜耕中学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对舜耕中学办公楼和三座教学楼的内墙、外墙进行粉刷、对学校教室门、窗等进行更换，实施了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

薛城区舜耕中学 2022 年全年共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213.76 万元，完成了对舜耕中学办公楼和三座教学楼的内墙、外墙的粉刷、对学校教室门、窗等的更换更改善师生学习环境的项目施工。为了解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实施成效，薛城区财政局委托我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参考《〈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薛财绩〔2020〕7号）等文件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等原则，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85.18 分，评价等级为“良”，现撰写评价报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薛城区舜耕中学创办于 1996 年，2018 年 9 月改为公办中学，2021 年 9 月 26 日更名为薛城区舜耕中学。校内办公楼、教学楼等建筑自 1997 年陆续建成使用大都近 20 年的历史了，墙体在不

同程度上出现了返潮印痕、起皮、脱落、发黑、裂缝，致使墙面斑驳不堪，师生工作学习环境不佳。

为改善学校师生工作生活环境，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发展，薛城区舜耕中学实施了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

（二）项目预算

枣庄市薛城区根据需要粉刷修复的校舍建筑内墙、外墙面积及需要更换的门窗数量、规格等需求情况结合当地粉刷等市场价格，进行了年初预算申报，经测算当年度预计使用区级财政资金213.76万元，实际项目执行金额为213.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预决算情况详见表1.1。

表 1.1：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预算执行率
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	213.76	213.76	100%

（三）项目实施内容

1. 项目实施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 项目批复单位：薛城区教体局、薛城区财政局

3. 项目具体内容：一是用于舜耕中学办公楼和三座教学楼内墙、外墙的粉刷修复；二是支付2021年教室窗更换提升工程款；三是支付2021年教室门更换工程款；四是进行南校区金刚防护网窗安装，通过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实施达到改善校容校貌、师生工作及学习环境的目的。

4. 项目实施情况：2022年度薛城区舜耕中学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项目的施工和监管完成了内墙61829平米、外墙34023平米墙面的粉刷复新工程；完成了南校

区金刚防护网窗安装工作，对2021年教室门更换工程款、2021年教室窗更换提升工程款进行了结算。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薛城区舜耕中学致力于学生教育工作及学校各种教务管理工作，本项目中负责项目的统筹调度，包括具体项目实施、监督、工程验收、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协调、监督、指导全区中小学的校舍改造等相关工作，本项目中负责对校舍内外墙粉刷、门窗更换及南校区金刚防护网窗安装等的项目的实施进行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薛城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核、审批和拨付等工作，各相关单位职责及实施流程详见下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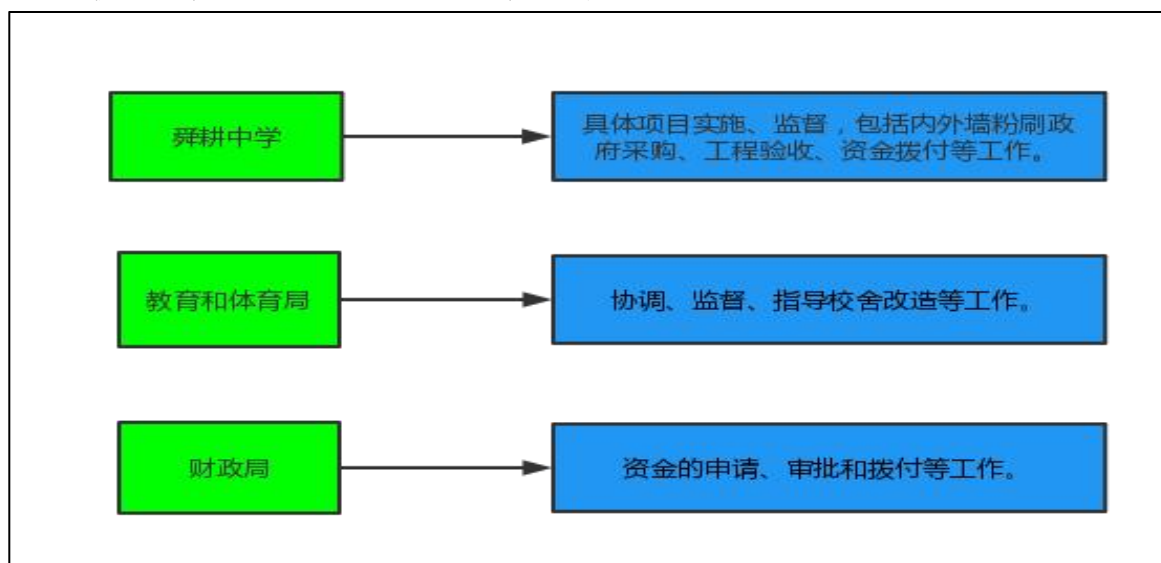


图 1-1：项目实施流程图

2. 资金拨付流程

薛城区舜耕中学负责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资金的统筹管理，包括财政专项资金的申请、拨付等工作；薛城区财政局负责财政专项资金的审核、审批和拨付等工作，具体资金拨付流程详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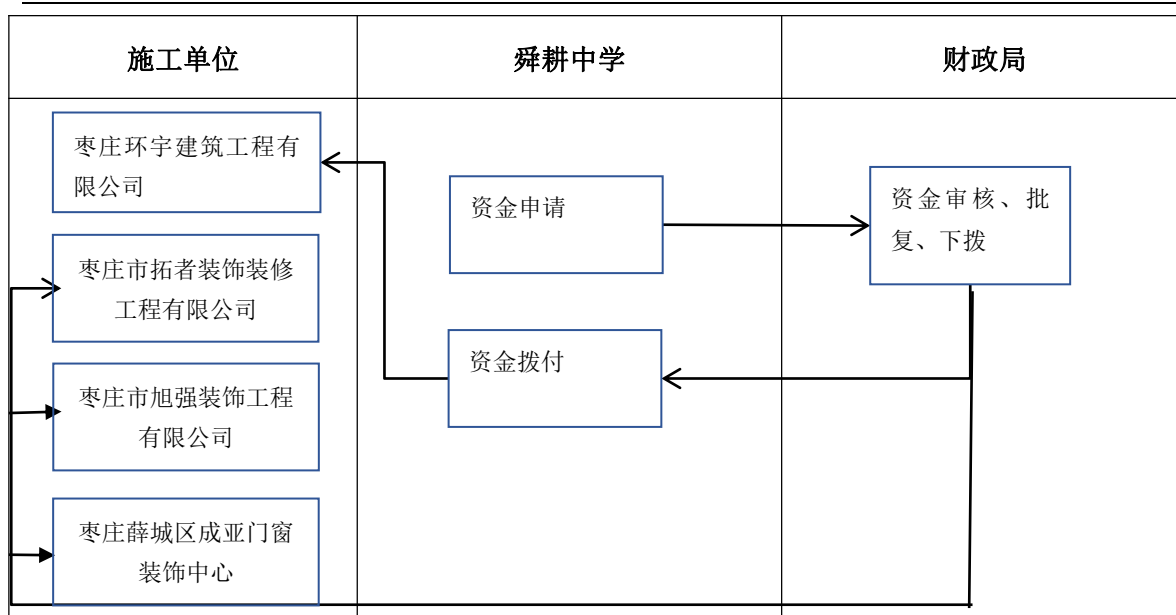


图 1-2：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提升师生工作学习环境，改善舜耕中学校容校貌，提升舜耕中学教育服务能力，促进当地教育教学发展。

（二）年度绩效目标

当年度完成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实施，通过舜耕中学老旧校区外墙粉刷工程、内墙粉刷修复工程、教室门窗的更换等项目的实施。确保内墙粉刷面积达到 61829 平米及以上，外墙粉刷面积达到 41773 平米及以上；采购门窗质量合格率及粉刷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及时完工，不影响在校师生正常工作学习，达到改善校容校貌，促进当地教育教学的发展的目的。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了解专项经费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重点关注资金是否按合同进行了拨付？项目施工是否达成预期，校舍内外墙的粉刷、教室门窗的更换等是否有效改善了教学环境，受益对象在校师生是否满意等方面，综合评价项目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总结项目经验，查找和分析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等提供依据，为项目的后续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薛财绩〔2020〕7号）

（4）《〈薛城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薛城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薛政办字〔2020〕12号）

（5）资金拨付明细、凭证等财务资料；

（6）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等部门绩效评价资料；

（7）部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资料；

（8）招投标文件、合同等相关资料

3. 评价对象

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共涉及 213.76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

4. 评价范围

舜耕中学三座教学楼、办公楼等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严格执行薛城区财政有关绩效评价的工作规程开展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 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对项目指标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初步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并结合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自身特殊情况综合分析论证，通过设计相对客观、公平、公正的评价指标，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的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是根据舜耕中学校舍建筑的具体情况经学校党委会集体会议研讨决定，并经薛城区教体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根据项目财政资金投入情况等，本次项目评价指标权重重点突出了结果导向，各指标的权重是根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设计完成的。

其中决策指标参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的考核指标；过程指标中参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进行了考核；产出指标主要是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方面对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内外墙粉刷修复等进行了综合评定；效益指标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对学校办学条件改善情况、质保期间内外墙粉刷完备性以及在校师生的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定。

本次评价权重设计为项目决策分值20分，过程分值20分，产出分值30分，效益分值30分。

（3）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的设置遵循明确、具体、可衡量的原则同时兼顾数据获取难易程度，避免模糊表述。共性指标的评价标准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进行优化，个性指标的评价标准参考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特点进行了设定，并将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调研情况进行合理优化，具体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附件一。

3. 评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比较法

本次绩效评价拟对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用来评价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对项目内容与同期项目市场行情进行比较，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成效；通过对同地区其他项目进行比较考核项目的实施成效等。

（2）公众评判法

本次绩效评价拟通过公众问卷等方式对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实施成效进行评判。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在校师生对内外墙粉刷复新、学校门窗的更换等对教学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程度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为了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成员要求具备以下技能和素质：

绩效评价知识和技能：具有成功开展绩效评价所需的知识储备、技能和经验。

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与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友好沟通，使其能够为绩效评价提供必要协助。

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包括组织和调动各种资源、协调评价中不同任务的进展、控制评价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本次绩效评价确定戴珍为报告负责人，负责总体协调等主要

工作，同时设置了技术咨询顾问、质量审核人员，以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严谨。具体工作组人员名单详见表 3.1:

表 3.1：评价人员名单及任务职责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担任职务	分工
1	戴珍	高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	报告负责人
2	庄乾敏	咨询工程师	项目经理	报告质量控制
3	李昕阳	中级会计师	项目经理	报告质量控制
4	袁诗昌	中级会计师	项目经理	现场调研，资料分析，报告撰写
5	周子钰	咨询工程师	项目经理	现场调研，资料分析
6	王聪	中级会计师	项目经理	现场调研，资料分析

2.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分为前期准备、实施评价和报告撰写三个阶段，具体的绩效评价实施计划进度排档详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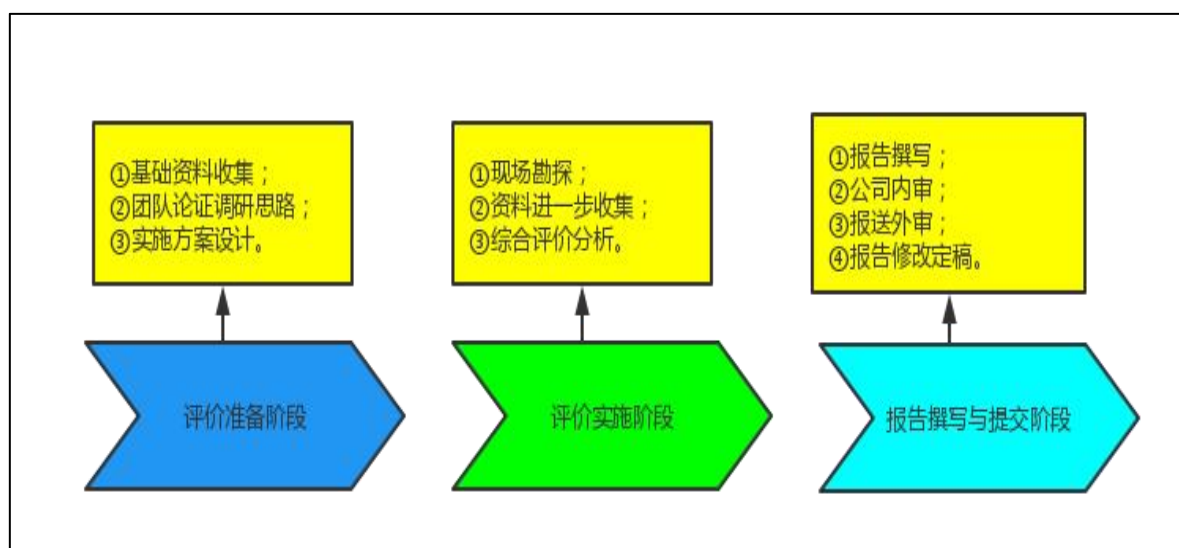


图 3-1：绩效评价实施进度排挡图

(1) 评价准备阶段（7 月 25 日--8 月 10 日）

- ①基础资料收集；
- ②团队论证调研思路；

③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8月11日--8月21日）

①现场勘查；

②资料进一步收集、整理；

③综合评价（包括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

（3）报告撰写与提交阶段（8月22日--8月31日）

①撰写评价报告；

②公司内审；

③报送外审；

④报告修改定稿；

3. 质量控制制度

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

（1）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薛城区财政局的委托要求，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思路和绩效评价轨迹做出全面记录，并获取充分、恰当的资料，形成完整的基础数据表和工作底稿。

（2）实施严格的三级内审程序，实行绩效评价组内部初审、审核中心复审、研发中心终审的三级内审制度。

（3）项目工作方案及绩效评价报告成果通过聘请行业专家进行审核并根据专家意见做好修改，严控成果质量。

为确保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绩效评价的工作质量，我公司成立了绩效评价组，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监督、风险控制程序，形成了以绩效评价工作组、研发中心、审核中心为主的三级内审体系和外聘专家评审形成的公司外审相结合的

质量控制体系。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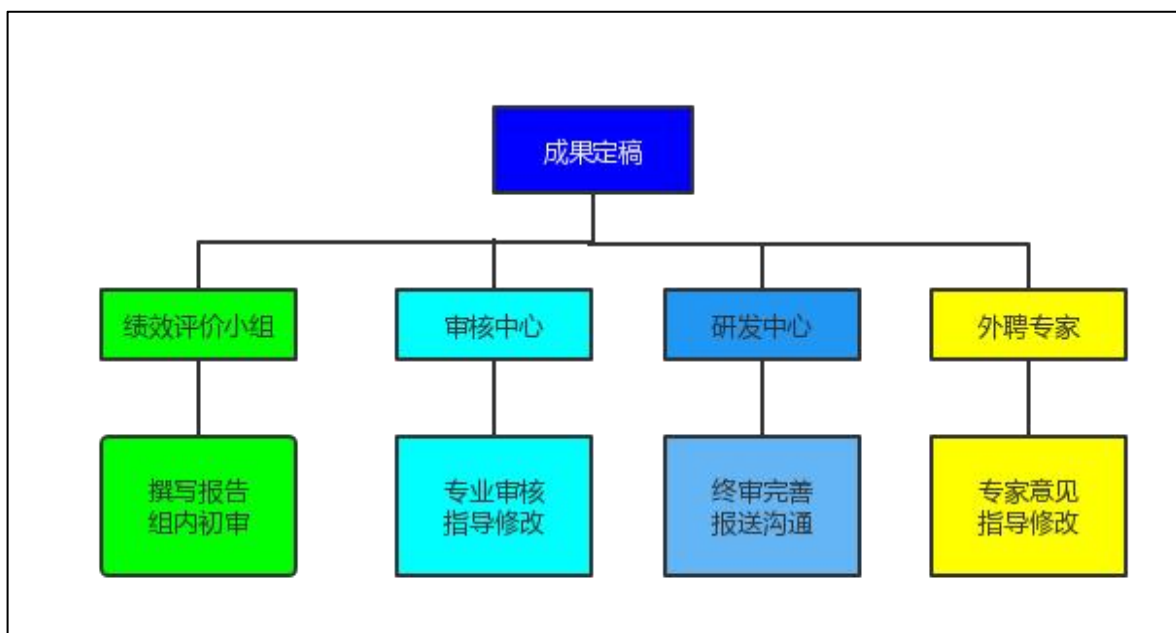


图 3-2：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图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在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基础上，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 2022 年度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3.18 分，评价等级为“良”。

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为 85%；过程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75%；产出类指标标准分为 30 分，得分 23.12 分，得分率 77.07%；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 30 分，得分为 28.06 分，得分率为 93.53%。具体评分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0	17.00	85.00%

过程	20	15.00	75.00%
产出	30	23.12	77.07%
效益	30	28.06	93.53%
总分	100	83.18	83.18%

（二）非现场评价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被评价项目单位薛城区舜耕中学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包括立项程序、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审批、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性资料等进行了分类、汇总和分析，对项目进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022年度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预算资金213.76万元，执行资金213.7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审批符合制度要求；当年度粉刷内墙61829平米，粉刷外墙34023平米，完成了预期计划。

经对相关资料的汇总、分析，评价组发现问题如下：①当年度未严格按照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进行付款；监理公司及第三方机构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及合同管理执行等情况的档案缺失；②薛城区舜耕中学计划校舍建筑外墙粉刷面积约41773平方，但根据投标及施工情况，当年度实际粉刷面积为34023平米；外墙粉刷工程及内墙粉刷工程均于2022年9月8日完工，完工日期符合合同规定期限，但未按照经校党委会议决定的计划日期完工。

（三）现场评价分析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项目的实施产出达到预期效果，但经

现场调研,发现教学楼一楼部分教室内墙存在起皮、脱落等问题;且当年度学生开学日期为9月1日,施工期间因墙面粉刷产生的气味、施工现场等对师生正常工作、学习等存在一定影响。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的立项与舜耕中学负责学校各种校务工作的部门职责相符;项目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为了改善校舍建筑墙面起皮、脱落等问题而实施的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因此,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申请、设立等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内墙、外墙粉刷修复等政府采购工程是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的集中采购,采购程序规范,项目资金根据校舍建设需要粉刷面积、更换门窗数量及当地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等进行了科学评估测算,并经学校党委会集体会议决定实施,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因此,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3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5分,得分3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根据《<薛城区区级

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薛财绩〔2020〕7号）等文件开展了绩效目标及自评等工作；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当年度实施的内外墙粉刷、教室门窗更换等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发展等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1分）

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根据“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的预期目标，设置了“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的次数”等与改善办学条件相对应的指标，但未根据年初预期对指标进行进一步细化，根据内外墙粉刷面积及要求，更换门窗数量及规格设置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因此，根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的评价标准，本指标扣2分，得1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7分，得分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3分）

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经费的预算编制合理，是经过学校党委会集体论证决定的；预算内容与舜耕中学内外墙粉刷、教室门窗更换等具体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是根据薛城区地方财政情况，内外墙粉刷面积及质量要求，更换门窗数量及规格要求及当地人工、材料市场价格等进行合理测算的，测算依据充分。但是当年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项目政府采购所需资金量匹配性有待提高，具体分析详见表5.1。

表 5.1：预算资金与项目所需资金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需求金额（合同金额）	备注
1	老旧校区改造项目（外墙粉刷）	58	245	课后服务费补助、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是年初预算编制项目，实际执行中根据舜耕中学党委会细化为了薛城区舜耕中学南校区金刚防护网窗安装项目、薛城区舜耕中学教室门更换工程、薛城区舜耕教室窗更换提升工程三个子项目。
2	薄弱化改造项目（内墙粉刷）	107	138.50	
3	课后服务费补助	8.76	/	
4	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	40	/	
5	薛城区舜耕中学南校区金刚防护网窗安装项目	/	13.70	
6	薛城区舜耕中学教室门更换工程	/	16.63	
7	薛城区舜耕教室窗更换提升工程	/	57.90	
小计		213.76	471.73	

因此，根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的评价标准，本指标扣1分，得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经费的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是参考同地区类似项目的资金支付方式及年初预计工程量等进行分配的；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分配资金是按照项目工程量等进行合理分配的。因此，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3分。

（二）项目过程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1）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资金拨付明细等相关资料，2022年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年初预算金额213.7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213.7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资金拨付明细等相关资料，2022 年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213.7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213.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到位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老旧校区改造项目（外墙粉刷）	213.76	58	/
2	薄弱化改造项目（内墙粉刷）		107	/
3	薛城区舜耕中学南校区金刚防护网窗安装项目		8.76	/
4	薛城区舜耕中学教室门更换工程		16.13	/
5	薛城区舜耕教室窗更换提升工程		23.87	/
小计		213.76	213.76	100%

因此，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4 分，得分 10 分）

（1）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现场座谈及查阅《薛城区舜耕中学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等相关资料，2022 年度薛城区舜耕中学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薛城区舜耕中学项目支出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申请资金全部用于了内外墙粉刷修复、教室门窗更换等改善办学条件方面，资金使用合规。因此，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现场座谈及查阅相关资料，薛城区舜耕中学制定了《薛

城区舜耕中学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进行了执行，项目立项执行了《枣庄市薛城区舜耕中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因此，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3）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0 分）

根据现场座谈及查阅相关资料，薛城区舜耕中学严格按照《薛城区舜耕中学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批，但当年度未严格按照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进行付款，具体付款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项目付款情况分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规定	应付款情况	实际付款情况
1	老旧校区改造项目（外墙粉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格的 60%，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额的 95%，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022 年 9 月 8 日应按照合同金额 138.5 万元的 60% 支付 83.1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付款 58 万元
2	薄弱化改造项目（内墙粉刷）		2022 年 9 月 8 日应按照合同金额 245 万元的 60% 支付 147 万元	2022 年 12 月 9 日付款 107 万元
3	南校区金刚防护网窗安装项目	合同签订生效，材料进场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50%，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额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 13.7 万的 20% 即 2.74 万元，2022 年 11 月 29 日审计金额 13.06 万元，应支付至审计额的 97% 即需再支付 9.93 万元。	2022 年 12 月 09 日支付 8.76 万元

薛城区舜耕中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内外墙粉刷修复、教室门窗更换等项目的采购；项目立项严格按照《枣庄市薛城区舜耕中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进行了执行。

薛城区舜耕中学老旧校区改造提升项目（外墙粉刷工程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08 月 05 日，合同公示时间 2022 年 12 月 09 日；薛城区舜耕中学薄弱化改造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08 月 16 日，合同公示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都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要求。

因此，根据“如发现一处项目执行与管理制度规定等不相符的，扣 1 分”的评价标准，本指标扣 4 分，得 0 分。

（4）项目档案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根据现场座谈及查阅相关资料，薛城区舜耕中学根据项目类别进行了档案的归档和专人管理。但经查阅档案资料，发现项目档案中多为前期招投标资料、合同等，后期项目监管及验收资料不全，其中监理公司及第三方机构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及合同管理执行等情况的档案缺失。因此，根据“项目档案保存齐全的得 3 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的评价标准，本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6.12 分）

（1）外墙粉刷面积（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1.12 分）

根据会议纪要，薛城区舜耕中学计划校舍建筑外墙粉刷面积约 41773 平方，但根据投标及施工情况，当年度实际粉刷面积为 34023 平米。因此，根据“外墙粉刷面积 ≥ 41773 平米得 5 分，否则每减少 1000 平米扣 0.5 分”的评价标准，本指标扣 3.88 分，得 1.12 分。

（2）内墙粉刷面积（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会议纪要，薛城区舜耕中学计划对三座教学楼和办公楼

内墙进行粉刷复新，计划粉刷总面积约 61829 平米，根据投标及施工情况，当年度实际粉刷内墙面积 61829 平米。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采购门窗质量合格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现场座谈和资料查阅，薛城区舜耕中学采购的教室门、窗质量、规格等达到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者行业的工程建设、规范的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采购门窗质量合格率为 100%。因此，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2）粉刷质量合格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现场座谈和资料查阅，薛城区舜耕中学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的施工单位枣庄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校舍建筑内外墙的粉刷工程质量符合国家以及山东省或者行业的工程建设、规范的标准，使用的涂料符合经检测符合《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等相关文件要求，完工后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建筑单位三方检验验收合格，粉刷质量合格率为 100%。因此，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2 分）

（1）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2 分）

根据会议纪要，薛城区舜耕中学实施的内外墙粉刷项目均计划 6 月 14 日开始施工，8 月 30 日完工。但根据签订合同，薛城区外墙粉刷工程采购项目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4 日；薛城区内墙粉刷工程采购项目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薛城区外墙粉刷工程及内墙粉刷工程均于2022年9月8日完工，完工日期符合合同规定期限，但未按照经校党委会议决定的计划日期完工，且根据调研了解，当年度学生开学日期为9月1日，施工期间因墙面粉刷产生的气味、施工现场等将影响师生正常工作、学习。因此，根据“项目按照预期计划完工得1分，否则本项不得分；项目施工完成不影响在校师生正常工作得2分，否则本项不得分”的评分标准，本指标扣3分，得2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1）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现场座谈和资料查阅，薛城区舜耕中学当年度实施的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进行了成本控制，如薛城区舜耕教室窗更换提升工程通过工程造价咨询核减1.50万元等。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5分。

（四）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3分，得分13分）

（1）学校办学条件改善情况（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查阅，薛城区舜耕中学通过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实施，很大程度上改善了校容校貌，改善了在校教师、学生的工作学习环境，经问卷调查，学校办学条件改善情况综合得分为92%。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6分。

（2）投诉举报情况（指标分值7分，得分7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查阅，薛城区舜耕中学实施的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当年度不存在教师、学生及家长因施工产生的噪音、粉尘或者甲醛等问题进行投诉、举报。因此，根据评分标

准，本指标得 7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5.96 分）

（1）内外墙粉刷完备性（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5.96 分）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舜耕中学薄弱化改造项目》，内墙粉刷质保期为 1 年。但经现场调研，发现教学楼一楼部分教室内墙仍存在起皮、脱落等问题。根据问卷调查，在校师生对内墙粉刷效果满意度综合得分为 89.60%，对外墙粉刷效果满意度综合得分为 90%，内外墙粉刷满意度综合得分为 89.80%。因此，根据“现场调研内外墙粉刷效果良好的，得 4 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综合得分 $\geq 90\%$ 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 扣 0.2 分”的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04 分，得 5.96 分。

3.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10 分）

（1）师生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10 分）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情况，在校师生对更换的教室门窗样式、质量等的满意度比较高，问卷综合得分为 91%，对内墙粉刷效果的满意度比较低，普遍反映粉刷后有气味等，综合得分率为 89.60%，问卷调查满意度综合得分率为 90.52%。因此，根据“综合得分 $\geq 95\%$ 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 扣 0.2 分”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9.1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薛城区舜耕中学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实施极大程度上改善了舜耕中学的校容校貌，为师生创造了一个整洁、文明、美丽的工作、学习环境，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

一是采购程序规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内外墙粉刷工程等政

府采购项目严格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相关文件政策要求，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的采购实现了采购流程的公开、公平和采购程序的合法、合规；

二是资金拨付流程规范。薛城区舜耕中学严格按照《薛城区舜耕中学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了申请、审核、审批和拨付使用，确保了项目的顺利施工。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档案管理有待提高，监理日志、结算审计报告等资料未及时归档

问题：但经查阅档案资料，发现项目档案中多为前期招投标资料、合同等，后期项目监管及验收资料不全，其中监理公司及第三方机构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及合同管理执行等情况的如监理日志、结算审计报告等档案未及时归档，不便后期审计审查查阅相关资料。

原因：舜耕中学对档案重视程度不够，仅被动接收档案进行归档，未主动核实项目归档所需资料并主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二）完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且存在施工影响在校师生工作学习的问题

问题：根据会议纪要，薛城区舜耕中学实施的内外墙粉刷项目均计划6月14日开始施工，8月30日完工。

但根据签订合同，薛城区外墙粉刷工程采购项目合同工期为2022年8月6日—2022年9月4日；薛城区内墙粉刷工程采购项目合同工期为2022年8月16日—2022年9月14日。根据《建

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薛城区外墙粉刷工程及内墙粉刷工程均于2022年9月8日进行完工验收，未按照经校党委会议决定的计划日期完工；且根据调研了解，当年度学生开学日期为9月1日，延期完工易导致施工期间因墙面粉刷产生的气味、施工现场等影响师生正常工作、学习。

原因：因薛城区外墙粉刷工程需进行政府采购，且当年度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延期，导致未能按照会议纪要计划日期完工。

（三）部分教室内墙仍存在起皮、脱落等问题，质保期内未进行粉刷修复

问题：根据《枣庄市薛城区舜耕中学薄弱化改造项目》，内墙粉刷质保期为1年，完工后于2022年9月8日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三方检验验收合格。但经我公司8月份现场调研了解到，教学楼一楼部分教室内墙仍存在起皮、脱落等问题。

原因：因项目完工已近一年，教室内墙因学生使用情况及时间原因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起皮、脱落等问题，未能做到发现一处粉刷修复一处。

八、相关建议

（一）提高档案管理水平，主动做好项目完结后档案的归集整理

建议薛城区舜耕中学进一步提高项目档案的管理水平，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实施阶段，确保与整个工程施工过程步调一致，做好最后工程的验收工作和档案资料验收工作，保证二者同步，避免出现不协调的情况。尤其要加强对工程竣工资料主要是监理公司及第三方机构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

及合同管理执行等资料的验收。针对薄弱化改造项目(内墙粉刷)、老旧校区改造项目(外墙粉刷)项目及时督促进行结算审计;针对舜耕中学南校区金刚防护网窗安装、2021年教室窗更换提升工程、2021年教室门更换工程等项目督促做好工程质量审核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

(二)后期同质项目结合学校休假情况等做好提前规划,确保项目施工不影响在校师生正常工作、学习

建议薛城区舜耕中学提前做好项目实施规划和工期安排,确保项目的实施尤其是工程类项目的实施期间主要放在学生寒暑假及日常节假日等不影响在校师生正常工作、学习的时间进行项目的施工。

(三)质保期间与施工单位做好沟通,对不合格或者起皮、脱落的内墙进行重新粉刷

建议薛城区舜耕中学及时与施工单位做好沟通,将质保期及质保内容落实到合同等纸面上,针对质保期存在起皮、脱落等问题的内墙,约定恰当时间,在规避在校师生正常工作、学习的同时进行内墙的重新粉刷修复。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绩效评价分析表

2022 年度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依据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 分）	项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经费支持方向、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从县级项目库中选择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
		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等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扣 2 分。如数量指标设置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的次数”绩效指标未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
	资金投入（7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扣 1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为 213.67 万元与实际需求金额 471.73 万元不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依据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	——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6 分)	资金到位率 (3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 3 分,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 3 分。	3	——
		预算执行率 (3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①该项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 3 分; ②若预算执行率低于 80%, 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3	——
	组织实施 (1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⑤若项目 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 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4	——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薛城区舜耕中学有合规、合理、可行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 得 3 分, 如发现一处管理制度规定不全面、不合理相关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主要考核项目单位财务、管理措施和制度执行情况。	薛城区舜耕中学严格按照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的, 得 4 分, 如发现一处项目执行与管理制度规定等不相符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0	扣 4 分。当年度老旧校区改造项目 (外墙粉刷) 等 3 个子项目未严格按照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进行付款; 老旧校区改造提升项目 (外墙粉刷工程采购项目) 等未按合同公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依据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3分）	主要考核薛城区舜耕中学对内墙、外墙粉刷等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文件等档案资料的保管情况。	项目档案保存齐全的得 3 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扣 1 分。监理公司及第三方机构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及合同管理执行等情况的档案缺失。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10 分）	外墙粉刷面积（5 分）	反映当年度舜耕中学校舍外墙粉刷面积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外墙粉刷面积 ≥ 41773 平米得 5 分，否则每减少 1000 平米扣 0.5 分，扣完为止。	1.12	扣 3.88 分。薛城区舜耕中学计划校舍建筑外墙粉刷面积约 41773 平方，但根据投标及施工情况，当年度实际粉刷面积为 34023 平米。
		内墙粉刷面积（5 分）	反映当年度舜耕中学办公楼和三座教学楼内墙粉刷面积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内墙粉刷面积 ≥ 61829 平米得 5 分，否则每减少 100 平米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
	产出质量（10 分）	采购门窗质量合格率（5 分）	反映当年度采购安装的教室门、窗等的质量是否符合学校采购要求。	采购门窗质量合格率为 100%的，得满分，否则本项得分=采购门窗质量合格率*指标满分值 5 分。	5	——
		粉刷质量合格率（5 分）	反映当年度对校舍外墙和内墙等的粉刷质量是否合格。	粉刷质量合格率为 100%的，得满分，否则本项得分=粉刷质量合格率*指标满分值 5 分。	5	——
	产出时效（5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5 分）	反映内外墙粉刷、教室门窗的采购及安装等是否及时。	①项目按照合同完工，得 2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②项目按照预期计划完工得 1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③项目施工完成不影响在校师生正常工作得 2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2	扣 3 分。外墙粉刷工程及内墙粉刷工程均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完工，完工日期未按照经校党委会议决定的计划日期 8 月 30 日完工；且根据调研了解，当年度学生开学日期为 9 月 1 日，施工期间因墙面粉刷产生的气味、施工现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依据
						等将影响师生正常工作、学习。
	产出成本 (5 分)	成本控制情况 (5 分)	项目是否按照预算计划进行了成本控制。	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预算金额对内外墙粉刷、教室门窗的采购及安装等办学条件改善的项目进行了成本控制的, 得 5 分, 否则每发现一处未进行成本控制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3 分)	学校办学条件改善情况 (6 分)	反映项目实施对学校办学条件的改善情况。	根据调查统计表得分, 综合得分 $\geq 90\%$ 得满分, 否则每降低 1%扣 0.3 分, 扣完为止。	6	——
		投诉举报情况 (7 分)	反映当年度在校师生对项目实施的投诉、举报及处理等情况。	①当年度无投诉、举报等情况的得 7 分; ②当年度有投诉、举报等情况但均得到妥善处理的得 5 分, 有一处未妥善处理的, 本项不得分。	7	——
	可持续影响 (7 分)	内外墙粉刷完备性 (7 分)	反映项目实施质保期间办公楼和三座教学楼内外墙粉刷成效。	根据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情况, 现场调研内外墙粉刷效果良好的, 得 4 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扣完为止; 综合得分 $\geq 90\%$ 得满分, 否则每降低 1%扣 0.2 分, 扣完为止。	5.96	扣 1.04 分。发现教学楼一楼部分教室内墙仍存在起皮、脱落等问题, 扣 1 分; 问卷综合得分 89.80%, 扣 0.04 分。
	满意度 (10 分)	师生满意度 (10 分)	反映在校师生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统计表得分, 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70%、30%、0%, 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times 100\% + \text{满意数} \times 70\% + \text{一般数} \times 30\% + \text{不满意数} \times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times 100\%$ 。综合得分 $\geq 95\%$ 得满分, 否则每降低 1%扣 0.2 分, 扣完为止。	9.10	扣 0.90 分。问卷调查满意度综合得分率为 90.52%。
	合计				83.18	

附件二：调查问卷

2022 年度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

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及统计表

您好！这份调查问卷旨在了解您对薛城区舜耕中学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看法、意见和建议。此项调查所得到的结果仅供绩效评价工作使用，不填写姓名，回答选项没有正确错误之分，请依据您的实际情况和意见来填写。

问题回答：

1. 您对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施工期限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7 分)	C (3 分)	D (0 分)
50 份	40	5	5	0
90%	80%	10%	10%	0%

2. 您对舜耕中学外墙粉刷效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7 分)	C (3 分)	D (0 分)
50 份	40	5	5	0
90%	80%	10%	10%	0%

3. 您对舜耕中学内墙粉刷效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7 分)	C (3 分)	D (0 分)
50 份	41	5	1	3
89.60%	82%	10%	2%	6%

4. 您对更换的教室门窗样式、质量等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7 分)	C (3 分)	D (0 分)
50 份	39	8	3	0
91%	78%	16%	6%	0%

5. 您对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整体改善效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7 分)	C (3 分)	D (0 分)
50 份	43	3	3	1
92%	86%	6%	6%	2%

6. 您对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附件三：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2		
	3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档案管理有待提高，监理日志、结算审计报告等资料未及时归档。	薛城区舜耕中学
	2		
	3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完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且存在施工影响在校师生工作学习的问题。	薛城区舜耕中学
	2		
	3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部分教室内墙仍存在起皮、脱落等问题，质保期内未进行粉刷修复。	薛城区舜耕中学
	2		
	3		
备 注：			